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江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片承烧网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江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片承烧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江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C05栋，租赁标准化厂房1184.9m²，建设年产20万片承烧网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布置承烧网生产线2条，外购氧化锆粉、镍网等原料，通过超声波清洗、成型、喷砂、等离子喷涂等工序进行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承烧网20万片。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

龙岭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阳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江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承烧网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等离子喷涂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超声波清洗用水经浮油收集系统去除浮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和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氧化锆粉末收集后交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水、废砂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

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